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度本科转专业方案

各相关单位、各位学生：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本转专业方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学生自愿，以人为本，适应需求；
- （二）程序规范，择优录取，公平公正。

二、面向对象

1. 全日制本科 2023 级（大一）学生；
2. 大二、大三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

三、本学院转出条件

（一）大一学生

符合《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1]201 号）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原则上转出人数不高于本专业（专业类）年级学生总数的 10%，不足一人时只舍不入。

其中“专业（专业类）年级学生总数”为本年度转专业报名截止之日的在校人数（具有学籍，不含休学），扣除全英文留学生、体育特长生、卓越试点班、第二学士学位、飞行专业转入以及其他定向培养类型学生数。

2023 级允许转出人数不高于 $254 \times 10\% = 25$ 人

以本年度转专业报名截止之日申请者平均绩点（取小数点后 2 位，按原始成绩绩点计算，不包含全校性选修课）由高到低顺序为批准原则。绩点相同情况下，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公共平台课普通平均分排序；通识公共平台课普通平均分排序仍相同情况下，按高等数学成绩排序。当申请者未按培养方案规定选课修读部分通识公共平台课时，未选课程按 0 分计算。

（二）大二、大三学生

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

四、接收转专业学生具体要求明细表

（一）大一学生接收要求

学院代码	学院	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名）	接收条件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要求
05	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分流至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经济与金融、会计学、公共事业管理）	10	1. 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2. 按原专业培养计划进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在 3.0（含）以上，（对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8（含）以上）； 3. 数学、英语成绩均在 80 分（含）以上； 4. 面试成绩优良； 5. 无挂科记录。	面试，择优录取。

（二）大二、大三学生接收要求

学院代码	学院	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名）	接收条件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要求
05	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可分流至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学、公共事业管理）	8	1. 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2. 体测成绩达标； 3. 综合测评中的德育部分位于专业前 50%。	无领导小组讨论，择优录取。 提供 1.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大创项目； 2.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3. 具有各类志愿者服务经历； 予以加分。

大二、大三学生均转入2023级，并参照《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中“中途转入工商管理类的学生需参加专业分流，由经管学院教务科在学生第一、二学期所修课程中，按照课程可替代原则，进行相应的绩点计算，计算结果用于专业分流X排序。”的规定，确定未来转入专业。

五、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4092462，罗老师。

中国民航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4月11日